



國慶彩旗設計比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十八區區議會簡介“國慶彩旗設計比賽”計劃，並建議十八區區議會合作舉辦這項全港性的社區參與計劃。

背景

2. 多年來，不少地區團體和區議會均會在國慶期間舉辦慶祝活動，包括懸掛彩旗。通常的做法是由區議會撥款，再由民政事務處負責協助招標和統籌的工作。中標的承辦商會按照區議會的要求設計和懸掛彩旗。

3. 本年適逢五十五周年國慶，爲了鼓勵全港市民和社區參與慶祝國慶，加強十八區區議會之間的合作和提高社區參與的精神，我們今年建議舉行一項由十八區區議會合作的全港性社區參與計劃，以比賽的形式選出最佳的彩旗設計。

計劃目標

3. 這計劃的主要目標如下 -
- (a)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通過彩旗設計比賽，提高市民的國家和公民意識；
 - (b) 藉着十八區區議會的推廣及十八區的團體和居民的廣泛參與，提高社區參與及建設的精神；及
 - (c) 通過十八區區議會共同舉辦這項活動，加強日後十八區區議會之間的合作。

計劃內容

4. 我們建議，十八區區議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在每一區舉行彩旗設計比賽，主題是「五十五周年國慶」，並附上民政事務總署擬訂的比賽規則範本，其中詳列各項比賽細節和評審過程以供參考。比賽結果會在八月公布。各區議會或其他地區團體可按照得獎的設計製成彩旗，由九月中開始在十八區的主要街道上懸掛。

5.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將安排一個頒獎典禮和展覽，展出十八區彩旗設計比賽的得獎設計。

計劃費用

6. 為鼓勵十八區區議會積極舉辦聯合活動，使各區之間的合作和聯繫更為緊密，並進一步提升區議會的形象，民政事務總署為每區增撥 80,000 元作為每個區議會在本年度特別舉辦四項全港性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全民種花計劃(17,000 元)、奧運歡樂跑(8,000 元)、優質樓宇管理比賽(25,000 元)及國慶彩旗設計比賽(30,000 元)。現建議區議會運用上述 30,000 元以宣傳彩旗設計比賽及製作有關的彩旗。而獎項及獎座製作費用方面則由民政事務總署作中央統籌供應，毋須區議會撥款支付。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考慮及通過運用增撥款項中的 30,000 元，並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擬定的比賽規則，舉辦國慶彩旗設計比賽。

二零零四年五月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

「國慶彩旗設計比賽」

比賽章程

目的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十八區區議會現舉辦「國慶彩旗設計比賽」，讓全港市民通過這活動，表達對國家成立五十五周年的祝賀，並藉此提高市民的國家和公民意識，加強社區參與及建設精神。

設計主題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

參加辦法及資格

- 比賽將以每一地區為獨立單位。每區各自選出得獎作品，各區均設冠亞季軍獎項。
- 凡年滿十五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均可參加，比賽不分組別。參加者可選擇在其居住、就讀或工作地區參賽。
- 每位參加者只可選擇一區參賽及只可遞交一份參賽作品。
- 參加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填妥後連同參賽作品可以郵遞或親身交往參賽地區之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參賽作品規格

-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繪畫在一張 A4(210mm x 297mm) 的白色畫紙上，作品的高度及闊度必須合乎實物比例。
- 參賽作品以一對為單位，以便日後製作之彩旗能左右對稱地懸掛在燈柱上。彩旗實物尺寸為 2.13 米高及 0.6 米闊 (7 呎 x2 呎)。

比賽規則

- 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用於「國慶彩旗設計比賽」及有關事宜上。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必須真實無誤，並會作為日後領獎時的核對資料。否則，參賽者將被取消資格。
- 參賽者只可選擇在一個地區參加比賽。
- 每位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
- 參賽作品不可含有色情、暴力、不良意識或商業宣傳成份。
-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版權。如參賽者需要使用任何受香港知識產權法例或其他法例規限的作品或資料，必須符合有關規格並自行向有關版權持有人或有關機構取得批准，方可使用。此外，並須於參加表格中說明批准詳情連同有關批文副本一併遞交，以茲證明。否則，參賽者須負上各項有關法律責任及將被取消資格。
- 為免抵觸法例，參賽者不可將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和香港品牌用於參賽作品內，否則參賽作品作廢。
- 參賽作品的全部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所有參賽作品，恕不發還。
- 主辦機構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



評審

- 各區將自行組織評審小組以評選該區參賽作品。
- 評審準則以作品的創意、設計風格、對主題的演繹、顏色、構圖及美感為主。

截止報名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以郵戳及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辦公時間為準)

獎項

- 十八區各設：
 - 冠軍一名，可得公司禮券價值三千元及獎座一個
 - 亞軍一名，可得公司禮券價值二千元及獎座一個
 - 季軍一名，可得公司禮券價值一千元及獎座一個

頒獎禮及作品展覽

- 各區比賽結果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公佈。獲獎者將會個別通知。
- 各區區議會可按照冠軍得獎者的設計製成彩旗，由九月中開始在區內主要街道懸掛 (註：區議會可保留是否採用得獎者設計的權利)。
- 在國慶期間，十八區之彩旗會在一個大型慶祝國慶活動的會場中懸掛。民政事務總署會在該活動中安排一個頒獎禮及得獎作品展覽，有關詳情，容後訂定，得獎者將獲專函通知。

查詢

- 如對是項比賽有任何問題，請向_____區民政事務處_____聯絡主任查詢（電話：_____）。

主辦機構

_____區區議會

_____區民政事務處